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律懲字第1號

廖于清 女 48歲（民國6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管 昱 男 31歲（民國8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送達：（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管昱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廖于清不予懲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廖于清、管昱為執業律師，於民國111年3月間受鮑○莉委任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對龔○娟之民事侵權行為訴訟，經臺北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36號案件受理。訴訟進行期間，廖于清、管昱明知承審法官已於112年3月13日宣

示準備程序終結，並於112年4月11日收受法院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惟於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日，身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廖于清、管昱遲未到庭，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見廖于清、管昱身影，遭對造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且相關陳報狀亦於言詞辯論後112年5月8日方補陳，致原告鮑○莉在未經辯論情形下，收受原告之訴駁回之敗訴判決。按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可資參照。被移送人廖于清、管昱，其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後，本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執行職務，然其就應付懲戒事實，無故未盡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針對鮑○莉委任之民事訴訟，廖于清、管昱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遵

期到庭，致對造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使當事人鮑○莉之權益受損，遭臺北地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有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回證2份、112年5月3日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136號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佐。又廖于清、管昱自始未向臺北地院民事庭呈報請假狀，直到收受敗訴判決後方向當事人鮑○莉告知其等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事，業據被移送人管昱陳稱明確，可認廖于清、管昱上揭行為，除未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外，亦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與其等身為在野法曹所應善盡之操守背道而馳。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復經函詢臺北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已就同一案件以北律倫調字第29112290號調查中，有臺北律師公會112年12月1日函文在卷可參，附此敘明。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廖于清申辯意旨略以：本案全卷共約400頁，開過4次庭，出過4次狀，歷經約1、2年，實體內容起訴與準備狀等，均於狀內詳細為其主張，尚不包括與其討論及處理其情緒之時數。本人從未承諾過親自開庭，委任時111年3月25日，亦與管律師與鮑○莉接洽，了

解案情，談妥後，客戶當日轉帳付款。此民事案收費4萬元，管律師高考及格，執業數年，且辦理案件亦為數不少，有其專業與經驗進行本案，對於其需要討論等事宜，再進行商討，尊重其執行職務之專業。開庭管律師雖然未能準時到庭，但其仍與尚未離庭之在庭人員了解開庭狀況。本人該日112年5月3日上午10時，即有與客戶於辦公室進行視訊會議之行程。自該日筆錄觀之，法官當日並未調查事項，所有陳述均已撰擬書狀在案，實體對此案進行事實陳述與證據資料提供；針對對造提出之爭點與答辯，均實體一一回覆並提供證據佐證。縱使本案管律師未能準時蒞庭，亦不影響本案判決。本案律師未能即時出庭，雖然不影響判決，本於當事人對本所存有嚴重誤解之狀況下，本事務所決議無償為其上訴二審事宜。

二、被付懲戒人管昱申辯意旨略以：申辯人與廖于清律師受委任後隨即著手撰擬起訴狀，由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36號（下稱系爭案件）審理。系爭案件先由受命法官於111年11月7日、111年12月22日、112年3月13日行準備程序，在此期間，申辯人與廖于清律師也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並撰擬民事準備（一）狀、民事準備（二）狀，就對造龔○娟之答辯，以及受命法官庭上詢問事項回應。然因申辯人交通延誤，以致於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未準時到庭。經詢庭內通譯得知系爭案件宣判日期，以及審判長要求補陳民事陳報狀，

提供當事人之學、經歷、收入、家庭狀況等供合議庭作為判斷系爭案件慰撫金之依據。於系爭案件中，申辯人為當事人為法律、事實上之主張，均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以及歷次書狀。而在審判實務上，受命法官已經於準備程序中，就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詳實之詢問。倘再於審判期日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反而會遭法院以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生失權效，不得主張之。再者，在判決書中也可以看到，對造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之程序事項僅以3行交代。但四、本院之判斷以下對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論述反而有長達3頁之篇幅，故可以得知法院為原告之訴駁回的判決，是實體上認事用法審酌的結果，而非申辯人所致。

三、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等2人於民國111年3月間受鮑○莉委任向臺北地院提起對龔○娟之民事侵權行為訴訟（下稱系爭訴訟），被付懲戒人等2人於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2人所不爭執。惟參被付懲戒人管昱提出之書狀及卷證資料，可和被付懲戒人管昱於系爭訴訟中分別於111年7月28日提出民事起訴狀、111年12月14日提出民事準備（一）狀及112年2月13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而系爭訴訟亦分別於111年11月7日、111年12月22日、112年3月13日進行準備程序，原告之訴訟

代理人皆有到庭。且觀之上開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可知被付懲戒人管昱皆已提出相當之證據資料，本於其專業進行訴訟上應有之攻防。

（二）而按民事訴訟法第275條「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要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及第276條第1項「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之主張，除有第276條第1項例外情形外，皆應在準備程序為之，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陳述準備程序之要領，亦得以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實務上民事訴訟之進行，訴訟上之攻防亦皆在準備程序中為之，實際上言詞辯論期日之辯論，亦應以準備程序終結前之書狀及陳述為主要依據。被付懲戒人管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確有不妥，惟既其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充分提出書狀及於準備程序中完整陳述，就系爭訴訟之結果，尚難認有何影響。此情亦可參系爭訴訟中之判

決，該判決駁回之理由，皆以原、被告雙方於準備程序進行中提出之論述及證據為判斷，進行實質審理，並非程序上駁回，顯見系爭訴訟原告之訴駁回，應與被付懲戒人管昱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無涉。

(三) 再者，被付懲戒人管昱所稱係因交通上遲滯等不得已之情形導致遲到，而非蓄意不到，遲到確有不該，惟交通上發生預期之外之遲滯，實在所難免。觀之系爭訴訟三次準備程序開庭，被付懲戒人管昱皆未有遲到之情形，足認其並非慣性遲到之人，言詞辯論當日遲到，應可信有不得已之情形。惟被付懲戒人管昱於因交通遲滯而開庭遲到，而經對造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卻未主動聯繫當事人說明該情況，並提出法律上之建議供當事人參考，亦未於判決前提出補救措施，如聲請法院再開辯論等。而係直至判決送達後，當事人始知悉，導致當事人未能於第一時間知悉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而做後續應變之決定，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 另，委任狀上雖有二人訴訟代理人，惟因案件分配之方式，往往由一名主責律師辦理，僅在主責律師無法出庭之情形下，事先做

業務上之調配，由另名律師代理，此為律師事務所運作之常態。惟系爭案件言詞辯論當日，係被付懲戒人管昱因交通上遲滯，臨時未能準時到庭，屬突發事件，非被付懲戒人廖于清所得預見，無法預先排除。

四、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管昱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廖于清尚難認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情節重大之情形，爰不予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吳麗英、關維忠、廖有祿
羅建勛、鄭婷瑄、吳勇毅、樊家妍
曾文鐘、莊雯琇、邱 琦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113年度律懲字第68號

邱捷 女 31歲（民國8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邱捷應予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邱捷為執業律師，緣其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7日12時50分至1時30分許間，在位於臺北市○○區市○○路○○號○○樓之「WORLD GYM 101店」女性更衣室內，徒手竊取黃○字放置在該室139號置物櫃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得手。嗣經黃○字發現報警處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2日，以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859號偵查終結後，認其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246號判決處拘役20日，並於113年2月6日確定。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涉犯竊盜案件，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第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經本會於113年11月29日，以律懲文正字第1130043865號函送本件移付懲戒移送書繕本，並請其於收受後20日內提出申辯書，於113年12月3日送達其現居處所，由其父收受後，至今未提出申辯，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參。依律師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其不遵限提出申辯書者，懲戒程序之進行不受影響，合先敘明。

二、經查：

（一）按「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律師法第73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有移送理由書所載之犯罪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246號判決處拘役20日，並於113年2月6日確定，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由，應足認定。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因涉犯本件竊盜案件，於警詢、偵查、法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竊盜財產金額1萬3,000元，所得財產非鉅，手段單純，對於社會危害及人民安全感所產生之影響輕微，雖與其執行律師職務無涉，然僅因一時貪念而為本件犯罪行為，行為仍有

損律師之名譽、專業與形象。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影響情節，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3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許泰誠、蘇芳儀、孫嘉男、沈佳宜
蘇若龍、吳勇毅、白忠志、俞秀端
吳西源、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